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修正案

條文

建議修正案

- 4(1) (a) 在建議的定義“家長成員”，在“6(1)”後加入“(b)、”；
- (b) 在建議的定義“校董會主席委員會”後加入—
-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指較其他大部分同齡學生有明顯較大學習困難，或因傷殘而妨礙其使用協會學校為其他同齡學生所提供的教育設施的學生。”。
- 8 在建議的第6條，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協會管理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校董會主席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3名；
- (b)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6名；
- (c)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協會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d) 由家長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e) 由各協會學校的校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f) 由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2名，其中一人為小學等級學生的教師，另一人則為中學等級學生的教師；
- (g) 由非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h) 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本款其他各段均沒資格獲提名或選舉的人10名；及
- (i) 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